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裝

訂

線

案 情 摘 要	有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將於本（113）年5月9日派員至本校稽查菸害防制法辦理情形1案，簽請核示。		
主 辦 單 位	學務處衛保組	總 收 文 號	1130054203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畢 間
生 活 輔 導 組	配合辦理。 <small>校務基金運用</small> <b>游雯蓉</b> 0419 <small>行政組員</small> 1654  <small>學生事務處</small> <b>陳建文</b> 0422 <small>生活輔導組組長</small> 1035  <small>副學生事務長</small> <b>周國勳</b> 0422 1123  <small>學 生</small> <b>宋孟遠</b> 0422 <small>事務長(甲)</small> 1123		
事 務 組	一、關於校園出入口處、各大樓廁所、樓梯間環境整潔以及菸蒂清理部分，本組會再請清潔公司加強清潔以維舒適校園空間。 二、校園出入口禁菸標誌於檢視後將損壞脫落部分更新。 三、奉核後請送公文電子檔至本組憑辦。  <small>專任助理</small> <b>林志洪</b> 0424 0931  <b>組長賴貞忠</b> 0424 1658  <small>代 理</small> <b>歐文生</b> 0425 <small>總務長</small> 1555		



簽 於 衛生保健組

日期：113年4月19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將於本（113）年5月9日派員至本校稽查菸害防制法辦理情形1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4月19日中市衛保字第1130049992號函辦理。
- 二、摘錄菸害防制法重點：大專校院全面禁菸且不得設置吸菸區(亭)，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若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另稽查重點：校園不得有吸菸行為人，且校園入口處(含警衛室)、廁所、樓梯間不得有丟菸蒂情形，違者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 三、參照本校112年2月15日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法廢除吸菸區會議紀錄(附件)提案二之單位分工，惠請總務處事務組於4月30日前檢視校園入口處之禁菸標誌是否已褪色或脫落，應立即更新；校園不得設置吸菸區(亭)且不得提供吸菸有關之器物及吸菸區標示牌等，應立即撤除，以免學校受罰。並請於5月1日至5月9日期間加強校園入口處、各棟大樓廁所及樓梯間之環境清潔(尤其是菸蒂之清除)。
- 四、另惠請生輔組於5月1日至5月9日期間加強校園菸害防制巡查(尤其是入口處、各棟大樓廁所及樓梯間)，以免學生違規受罰。

擬辦：



- 一、奉核後，以電子郵件週知全校師生，加強校園菸害防制健康宣導及戒菸教育輔導，維護及增進教職員工生健康。
- 二、來文轉知進修部學務組、人事室、環安中心、國際事務處、總務處營繕組、產學營運處等相關單位，請加強所屬人員之校園全面禁菸宣導及巡查，共同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維護無菸校園學習環境。

裝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護理師 <b>李秋淑</b> 0419 1545		
學生事務處 <b>黃存宏</b> 0419 衛生保健組長 1633		
東側門外兩側校地、西側門外校地等禁菸處，禁菸標誌(紙類、布條)不明顯且經常脫落毀損，建請製作壓克力或其他耐久不易損壞且明顯之禁菸標誌(中英文禁菸標誌)。		
副學生事務長 <b>周國勳</b> 0422 1138		
學生事務長(甲) <b>宋孟遠</b> 0422 1138		
		如擬 副校長 <b>李鴻濤</b> 0429 1030

訂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 **李青霞** 0422  
1051

代

秘書 **高明裕** 0425  
1622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 **林佳融** 0425  
1649

線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因應菸害防制法修訂廢除吸菸區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三)上午 11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黃世演主任秘書(宋文沛學務長代理)

出席人員：學生事務處、進修部、總務處、人事室、環安中心、產學營運處、  
軍訓室、衛保組、生輔組

紀錄：游雯蓉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因應菸害防制法修訂，本校現有吸菸區廢除案，請討論。

說明：

- 1.立法院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案，明訂大專校院全面禁菸、提升禁菸年齡至 20 歲等，並預計自 112 年 3 月起陸續施行。
- 2.爰上，本校設有 3 處吸菸區應予廢除，惟菸害防制法實施時間自 112 年 3 月起施行，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則為 2 月 20 日，為避免資訊混淆，故建議開學前 2 月 19 日即廢除吸菸區。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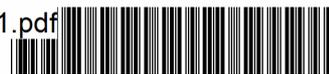
- 1.本校吸菸區因應菸害防制法修訂，即日起廢除。
- 2.請生活輔導組製作相關吸菸區廢除公告張貼於現行吸菸區，另於學校首頁、Line 群組宣導、全校教職員工生信箱寄傳周知；進修部則請學務組配合辦理。

案由二、因應吸菸區廢除，本校各單位分工事項，請討論。

說明：

1.各單位分工表列如下

工作項目	分工單位	分工說明
衛教宣導	學生事務處 進修部學務組 人事室 環安中心 國際事務處 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 產學營運處 研究發展處	分別針對日、夜間部學生、教職員工、入校營造、勞務承包商相關廠商、產學合作進駐廠商等，運用相關管道宣導禁菸規範。
環境營造	總務處事務組 環安中心	協助撤除吸菸區、校門入口處設置禁菸標示等。 針對空氣品質進行監測



戒菸教育輔導	學生事務處衛保組 進修部學務組 環安中心	辦理戒菸輔導、開設多元戒菸課程，提供或轉介醫療院所、衛生單位資源。
校園巡查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進修部學務組	辦理校園巡查，勸阻、糾舉違規吸菸者。
菸害通報窗口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進修部學務組 人事室 總務處 產學營運處 研究發展處	提供師生反映菸害問題之管道，即時處理違規事件。
違規人員懲處	學生事務處 進修部 人事室 總務處 產學營運處 研究發展處	對於違規吸菸人員，依其身分及對應之校內規定辦理。

2. 以上各項工作進度由生活輔導組協助管制。

決議：

1. 各單位請依權責進行分工，三處校門設立禁菸公告請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告示牌製作和張貼。
2. 請衛生保健組收集菸害防制法修法資訊、菸害防制相關宣導資料，提供給各單位宣導之用。
3. 全校教職員工生均有責任勸阻校內違規吸菸者，請生活輔導組製作制式勸導單給各教學、行政單位運用，如有發現違規吸菸學生，除協助登記外，另依學生身分日校轉知生活輔導組、進修部轉知學務組進行記錄、列管與懲處。
4. 請環安中心評估各大樓頂樓安全門警示警報器(門禁)是否可連線至大門警衛室，以便有效監控安全門是否被開啟。並協請廠商提高警報器警示音量，讓欲違規吸菸者開啟安全門時能達到嚇阻之效果。

案由三、有關違反菸害防制規定者懲處，請討論。

說明：1.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於禁菸區吸菸者予以小過以上之處分，學務處發現違規情形，向同學宣導校園禁菸，並請同學於勸導單簽名，如為第二次違規則依校規議處。

2.為維護不吸菸者之健康，並促進吸菸者戒菸，建議將第二次違規者舉報至台中市政府衛生局，以提升嚇阻違規者之效。

決議：

1.學生違反校園禁菸規定者，第一次予以勸導，第二次違規則以校規議處。如第三次違規者則舉報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逕行開罰。

2.有關教職員工違反校園禁菸規定，請人事室擬訂相關懲處規定。

3.本校各營造、勞務承包廠商與場地租用者，請總務處檢視合約並將菸害防制規定納入。

4.請研究發展處及產學營運處檢視合作廠商相關合約，納入菸害防制法修訂規範校園內禁止吸菸、禁菸年齡提升至 20 歲及避免遞菸行為等。

5.上述法規修訂請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秘書室將列入管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 時 2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因應菸害防制法修訂廢除吸菸區會議 簽到表

會議日期：112年2月15日(三)上午11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黃世演主任秘書

單位	出席人員
學生事務處	周麗珍、李芳、廖麗吟、黃正廷
進修部	陳明俊、王麗惠
總務處	郭國國、鄭筱燕
人事室	楊智媛
環安中心	謝建宏、陳香岑、翁路清
產學營運處	陳品香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林淑美  
電話：(04)2526-5394#3161  
電子信箱：hbtcm00238@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30049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將於本（113）年5月9日派員至貴校稽查菸害防制法  
辦理情形，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8條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第1款：「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  
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  
場所；前項所定禁止吸菸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  
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同法第  
40條規定，違反第18條第2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  
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處場所負責人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二、大專校院及所屬進修學院、進修專校係屬前揭法令規定  
之「全面禁菸」場所且不得設置吸菸區（亭），請依法  
配合。
- 三、爰請貴校於本(113)年4月30日前完成下列各事項，本局將  
不定期抽檢。  
(一)確認所有入口處是否已張貼禁菸標誌，如已褪色或脫  
落，請立即更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1頁，共2頁



1130054203 113/04/19

(二)校園全面禁止吸菸、不得設置吸菸區（亭）且不得提供吸菸有關之器物及吸菸區標示牌等應立即撤除。

(三)禁菸場所內不得有吸菸行為人。

(四)廁所、辦公室（含各處室人員辦公室例如：校長室、主任室、教師研究室及警衛室等）不得設置熄菸器具（例如：菸灰缸、熄菸筒、熄菸杯）...等。

(五)場所內不得有丟棄菸蒂情形（重點區域如：廁所、樓梯間及警衛室等）。

四、依歷年稽查結果，較常發現缺失請各校參考，例如：警衛人員於警衛室吸菸、警衛室有吸菸器物、廁所及樓梯間發現有菸蒂，請依法配合管理、宣導及維護無菸校園空間。

正本：本市大專校院

副本：本局保健科

113/04/19  
10:55:42

裝

訂

線